

# 龙岩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站

岩教装〔2024〕7号

## 关于举办龙岩市 2024 年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教师部分）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市属学校：

根据《福建省电化教育馆关于举办福建省 2024 年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教师部分)的通知》(闽教电馆〔2024〕10号)精神，为贯彻落实《2024 年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工作要点》，扎实推进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提高我市教师信息素养，深化课程改革，经研究，决定举办龙岩市 2024 年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教师部分），以下简称“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全市中小学、幼教、特教、中职、高职教师及教研和电教人员。

### 二、项目设置

#### （一）基础教育项目

课件、微课、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典型案例、论文

#### （二）职业教育项目

中等职业教育：课件、微课、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论文

### **(三) 专项**

1. 基础教育专项
2. 职业教育专项（①职业教育实践性教学案例②职业教育数字教材（样章）

### **三、活动要求**

参照附件“福建省 2024 年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教师部分）指南”。

### **四、报送时间、方式**

#### **(一) 基础教育项目和职业教育项目**

1. 课件、微课、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典型案例、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

(1) 网上报名和上传作品时间

①各县（市、区）参赛教师：2024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②市属学校参赛教师：2024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5 日。

参赛教师登录龙岩市教育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longyanedu.net>）—教师研训—评比活动，进行网上报名、上传作品及相关附件资料，逾期不再受理。

(2) 各组织单位须做好参赛作品的资格初审和运行测试工作。各县(市、区)教育局于 6 月 1 日至 6 月 10 日期间组织专家登录平台评审，6 月 11 日完成推荐作品上传工作。市属校管理员 6 月 7 日前登录平台完成学校推荐作品审核通过工作。

(3) 各组织单位将推荐作品汇总表（附表 9）纸质版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电子版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前发送至市装备站邮箱。

## 2. 论文（直接报送，不进行市级评审）

报送时间：即日起至5月31日

报送方式：通过活动专用网站

(<http://edu.10086.cn/lunwen>)，参与对象均可直报。

### （二）专项

#### 1. 基础教育专项（直接报送，不进行市级评审）

报送时间：即日起至10月15日

报送方式：登录平台在线报送作品，网址：

[www.eduyun.cn](http://www.eduyun.cn)

#### 2. 职业教育专项（直接报送，不进行市级评审）

报送时间：7月15日-10月15日

报送方式：在项目平台在线报送作品，项目平台网址（[www.yklmeta.com](http://www.yklmeta.com)）。

## 五、名额分配

1. 根据教师数和近两年选送作品获奖情况，确定各县（市、区）初选推荐名额如下。若总数未报满，名额将由我局统筹安排。

	新罗区	永定区	长汀县	上杭县	武平县	连城县	漳平市
基础教育项目	40个	28个	30个	29个	20个	13个	20个
职业教育项目	15个	9个	12个	10个	6个	4个	4个

2. 市属学校：高中、完中、九年一贯制学校每校可报2个，其余学校每校（园）限报1个。

3. 以下单位可直接向省电教馆报送作品，直接报送单位

的作品如参加市级评审，获奖作品不占用送省参评名额。

(1) 国家级、省级教育信息化示范校、实验校，每校报送作品 2 件；

(2) 获教育部“教育信息化应用典型案例”的每区域报送作品 15 件，每校报送作品 2 件；

(3) 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省级应用指导团队，每支团队可报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有关项目（“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的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典型案例”）6 件；

(4) 国家级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省级中等职业学校信息化校园，每校报送作品 2 件。

## **六、奖项设置**

### **(一) 奖项设置**

#### **1. 个人荣誉奖**

课件、微课、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典型案例、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分别设置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若干名，按照“福建省 2024 年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教师部分）”名额分配数，按获奖排名推荐参加省级评选活动。

#### **2. 集体荣誉奖项**

根据各地（校）报送作品的质量和数量评选若干“最佳组织奖”和“优秀组织者奖”。

### **(二) 结果公布与证书发放**

课件、微课、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典型案例、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市级获奖名单拟于 6 月下旬在龙岩市教育局官网和龙岩市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和公布。获奖证书为电子证书，在龙岩市教育公共

服务平台上下载。

### **(三) 作品展示与交流**

优秀作品将在龙岩市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展示、分享和传播。

4. 被推荐参加省级评选活动的作品，待市里通知激活用户名和密码后，6月25日前由作者于工作日8:00点至18:00登录福建省电化教育馆网站（网址：<http://www.fjcet.com/>）——点击“2024年福建省师生信息素养（教师部分）”专栏，自行上传报送。

### **五、其他**

1. 有政治原则性错误和学科概念性错误的作品、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作品，取消参加资格。

2. 作者应对作品的原创性、真实性负责，非原创的部分需注明出处。如因此引起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其责任由作品作者承担。

3. 主办方有权将本次活动的获奖作品在龙岩市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免费使用。

4. 2023年优秀作品展播网址：

2023年全国优秀作品：

[https://huodong.ncet.edu.cn/#/teacher\\_index](https://huodong.ncet.edu.cn/#/teacher_index)

2023年福建优秀作品：<http://jyjs.fjcet.com/ReleaseWorks.aspx?m=39>

2023年龙岩优秀作品：<https://www.longyanedu.net/>

5. 市级活动联系人：谢艳红；电话：2319032；  
市装备站邮箱：[lyjyzbzx@163.com](mailto:lyjyzbzx@163.com)。

6. 平台使用指导联系电话：2883296。

7. 福建省活动Q群号：

基础教育组：536626960

职业教育组：756420294

附件：福建省 2024 年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教师部分）指南

1. 附表 1：作品登记表（课件、微课）
2. 附表 2：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作品登记表
3. 附表 3：单课时的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教学设计表
4. 附表 4：多课时的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教学设计表
5. 附表 5：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的融合创新应用案例教学设计表
6. 附表 6：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典型案例（教师研修专项）案例信息表
7. 附表 7：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典型案例（创新场景应用）案例信息表
8. 附表 8：职业教育项目作品登记表（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
9. 附表 9：各组织单位推荐作品汇总表（以 excel 提交）

龙岩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站

2024 年 4 月 28 日

---

抄送：龙岩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

龙岩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站

2023年4月28日印发